



## 谣言、狐疑以及歇斯底里：

2009年9月乌鲁木齐针刺事件之中  
汉族对维吾尔族的攻击



维吾尔人权项目报告

华盛顿

## 内容提要

<b>I. 行政总结</b> .....	<b>2</b>
<b>II. 有关2009年9月的针刺攻击事件报道</b> .....	<b>4</b>
A. 针刺攻击事件发生在乌鲁木齐及嫌犯被捕 .....	4
B. 狐疑的环境.....	7
C. 乌鲁木齐持续的攻击和狐疑.....	9
D. 其他城市的针刺攻击事件报道 .....	12
E. 有关攻击的总结.....	13
<b>III. 汉族的示威和对维吾尔人的攻击</b> .....	<b>15</b>
<b>IV. 9月示威之后的刑事和审判程序</b> .....	<b>25</b>
A. 对拘捕的忧虑 .....	25
B. 审判过程中的干扰.....	27
C. 对维吾尔人的速判.....	29
<b>V. 建议</b> .....	<b>33</b>
<b>VI. 附录：《乌鲁木齐晚报》节选翻译</b> .....	<b>35</b>

封面图片：9月3日汉族在乌鲁木齐的示威（美联社）

## I. 行政总结

2009年9月3日，乌鲁木齐的汉族汇集到人民广场附近的政府办公大楼附近抗议政府对7/5事件及其随后发生的所谓针刺事件的不作为行为。

这些所谓的针刺攻击是在东土耳其斯坦的通讯完全被封锁之后的状况下发生的。自2009年7月骚乱以来，互联网、电话以及短信通讯在整个地区被切断。中国当局几乎彻头彻尾地控制着信息内容及信息传播。有关针刺攻击可以传播传染性的致病病毒的谣言传播开来时，这座城市居民的歇斯底里便达到了一个可怕的地步。在东突厥斯坦作为信息流通和所有公民福祉的机构，中国政府对此歇斯底里的不当处置，正如维吾尔人权项目所获知的那样，导致了汉族暴民对维吾尔人不加区分的杀戮和殴打。维吾尔人权项目获知，对维吾尔人遭受的致命攻击，却没有任何的调查和指控。

中国官员在整个所谓的针刺事件发生期间，并没有根据所谓受害者的说辞给出一个理性的解释，也没有迅速地安抚乌鲁木齐汉族居民的惊恐。在调查研究这一事件时，维吾尔人权项目发现，所谓的受害者（其中绝大多数是汉族）并没有感染任何病毒，很多媒体中有关针刺的报道并不是可信的犯罪行为。

维吾尔人权项目深信，中国官员有关针刺攻击是有计划的恐怖行为的无根无据的指责对于业已存在的民族紧张关系更是火上浇油。中国官员对于高升的歇斯底里无能处置也延伸出这样的指控，即针刺袭击者是吸毒者所为。在东土耳其斯坦，所谓的恐怖分子和吸毒者都是指向维吾尔族。此外，官方宣布所谓的针刺受害者据大多数是汉族，直接恶化了族际间的敏感神经。

所有的这些官方宣传都产生了这样一个假象，即维吾尔族要对针刺事件负责。这些片面看法制造了一个弥漫着歧视的环境以及7/5之后对乌鲁木齐维吾尔人的憎恨。但是，中国官员根本没有采取强力措施来保护维吾尔人免受针刺是维吾尔人社区所为这一指控。

2009年9月汉族的示威不仅揭示了政府缺乏保护维吾尔人的意愿，而且也揭示了政府在对付不同民族群体时的双重标准。9月的汉族示威仅仅遭遇了催泪瓦斯，而中国军警却对7月的维吾尔人的抗议使用了致命的杀伤性武器。尽管汉族在2009年9月的示威情况危险，示威者甚至在游行期间大呼反政府口号甚至向地区的最高官员党委书记王乐泉扔东西，但是王乐泉只是发表讲话，保证政府对倾听他们的关切。

对针刺事件发生后的拘捕、审判和判决进一步表明，政府为了重新获得对乌鲁木齐汉族的掌控，官员们不惜将维吾尔人族单独罗列出来。所有已知的有关针刺宣判都是指向维吾尔人。最让人忧虑的是对所谓针刺袭击者的过重判决，最高可达15年徒刑，这些判决基本上是在所谓的针刺发生两周以后就进行的。考虑到这些刑事审判过程的神速以及汉族人要求严惩袭击者的呼声，维吾尔人权项目认为这些审判被过

多的政治考量所沾染，而且也远远低于平常维吾尔人获得的少的可伶的正义程序标准。

维吾尔人权项目通过在2010年访谈目击者以及使用二手材料、包括中国和海外媒体的报道，详细记录了发生在2009年8月和9月的事件。此外，维吾尔人权项目获得了《乌鲁木齐晚报》维吾尔语版本，它见证了在乌鲁木齐信息被封锁之后，市民从政府那里获得的信息。这些材料，翻译成英文之后，形成了记述所谓针刺袭击的重要组成部分。



## II. 有关2009年9月的针刺攻击报道

### A. 乌鲁木齐针刺报道及嫌犯被捕

7/5事件发生以后，政府在东土耳其斯坦对信息的控制达到极致。那天，维吾尔人民聚集在乌鲁木齐的人民广场，和平游行抗议政府对于几周前发生在广东韶关维吾尔工人被毆致死的不作为行为。警察对游行队伍进行了镇压，并引发了此后数天的严重骚乱，从而导致了不计其数的死亡。事后，中国政府逮捕了卷入此次事件的数目不详的维吾尔人。从2009年7月6日到2010年5月14日，整个地区的网络、国际长途电话以及电话短信被关闭。

由于互联网以及其他通讯的切断，国内外媒体无法获取有关东土耳其斯坦的信息。另外，国内外媒体在报道这一事件是阻力重重。除了政府的官方短信信息外，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体和电话是报道此时这一地区的唯一新闻来源。在过去的几年里，维吾尔人权项目从《乌鲁木齐晚报》获取了大量的新闻报道档案。此报告就引用了从2009年7月到2010年2月的部分报道。这些基本上是维吾尔语的报道揭示了中国媒体如何报道2009年7/5骚乱以及2009年9月的事件。

从维吾尔人权项目获得的档案资料来看，2009年9月3日，《乌鲁木齐晚报》有三篇文章报道了有关针刺事件，这一事件是由针管式的武器袭击路人并产生无法确定的后果。这些报道宣称15名嫌犯对于针刺袭击事件供认不讳而且当局呼吁公众提供更多信息。<sup>1</sup> 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新疆党委及政法委书记朱海仑声称：

“最近有关针刺事件在乌鲁木齐不断发生。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予以和重视，并要求乌鲁木齐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全力调查此案。受害者接受了体检和治疗……这些严重的致命案件试图公开制造社会顿乱，制造恐怖气氛；这是7/5之后敌我斗争的继续。”<sup>2</sup>

这一报道清晰地表明，针刺事件中并没有有害物质或病毒的使用，也没有受害者的皮肤被扎伤来传染艾滋病或其他知名疾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俐萍说，“针刺事件中的针刺对于健康并不产生重大影响。”俐萍确实提到说一些如艾滋病之类的病毒以及甲型乙型肝炎只能在针刺发生几个月后才能呈现阳性反应。<sup>3</sup>

尽管受害者的民族属性在官方统计中很少被分析，但这些民族属性却很清晰地呈现出来：433名汉族，19名回族，2名维吾尔族，5名哈萨克族，2名蒙古族，2名土家

---

<sup>1</sup> 附录A，《乌鲁木齐晚报》（2009年9月3日），“15名针刺嫌犯被捕。”这一新闻同样在中国的新闻媒体中被报道。新华社（2009年9月3日），“15 seized over syringe attacks in Xinjiang”，[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9/03/content\\_8648716.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9/03/content_8648716.htm).

<sup>2</sup> 附录A，《乌鲁木齐晚报》（2009年9月3日），“15名同针刺袭击有关的嫌犯被捕。”

<sup>3</sup> 附录B，《乌鲁木齐晚报》（2009年9月3日），没有病毒感染的可能性。

，1名苗族，1名锡伯族，以及1名俄罗斯族。另外一方面，据报道，只有89名个案留有针刺印记，暗示其余的个案都是编造的。<sup>4</sup>

恐怖主义也是9月3日的官方媒体的部分报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法学协会副主任阿布利兹·霍硕尔声称，针刺袭击可以作为有组织犯罪而加以审判，如果针刺导致死亡，那么可以判处袭击者死刑。<sup>5</sup>

就这样，通过降低疾病的可能性，公众的恐慌降低了。另外，通过揭示针刺攻击事件中的民族构成，政府对于7/5以后业已紧张的民族关系火上浇油。最后，将针刺事件同恐怖主义相联系，特别是在受害者的民族属性曝光的情况下，针刺攻击的罪魁祸首很容易地指向维吾尔人。随着针刺细节的不断披露，这些话题持续发酵。

当这一事件在9月3日为世界所知时，根据新疆电视台的报道，针刺袭击早在8月20日就已开始了。<sup>6</sup>警察在8月底的一周内用手机短信通知市民说，“近期，有个别市民被针扎，公安部门已侦破一起用注射器威胁路人案件，请广大市民注意防范，不要恐慌，发现可疑人员，请迅速报告公安部门。”<sup>7</sup>

有关针刺的新闻和谣传就这样扩散开来。中国的官方媒体报道说，9月3日一个5岁的女孩被一男刺伤。<sup>8</sup>“自由亚洲电台”援引目击者的话说，成年维吾尔用感染的针头袭击汉族妇女，或者说维吾尔袭击者使用了沾有农药、毒品、硫酸的针管。这一清晰的表述开始呈现出来，尤其是在汉族抗议维吾尔人实施了针刺攻击以后（下面即将讨论此事）。法新社报道了对这些受害者的采访，包括在9月2日被刺伤的一个汉族妇女。尽管大部分受害者是汉族，但是法新社也采访了一位受到攻击的维吾尔男子。这两人没有什么后遗症问题但是都指责维吾尔人参与了攻击。<sup>9</sup>

中国的官方媒体指责维吾尔人，并将攻击的理由直接指向“民族分裂份子”。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受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委托前来处置此事。他在9月4日说，是乌鲁木齐“7·5”事件的继续，是在民族分裂势力煽动下，一些不法分子预谋、策划、制造的。<sup>10</sup>乌鲁木齐副市长张洪补充说，“国内外的三股势力（分裂主义，恐怖主义

---

<sup>4</sup> 同上。

<sup>5</sup> 附录C.《乌鲁木齐晚报》（2009年9月3日），“针刺伤人”致死将被判处死刑。

<sup>6</sup> 美联社（2009年9月3日），“一万多中国人抗议针刺袭击”，参见 [http://www.denverpost.com/sports/ci\\_13265468](http://www.denverpost.com/sports/ci_13265468)

<sup>7</sup> 路透社（2009年9月11日），“新疆的针刺袭击和谣言，”参见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09/09/11/idUSSP440905>

<sup>8</sup> 路透社（2009年9月3日），“新疆示威者要求中国的新疆领导下台，”参见，<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09/09/03/us-china-xinjiang-idUSTRE5821PT20090903>

<sup>9</sup> 法新社（2009年9月5日），“新疆针刺受害者担心潜在传染”参见，<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world/archives/2009/09/05/2003452794>

<sup>10</sup> 新华社（2009年9月4日），“中国警方呼吁新疆稳定，”参见，[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7331.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7331.htm)

，以及宗教极端主义) 不愿意看到民族团结和7/5暴力事件的失败。”<sup>11</sup> 装有大喇叭的车辆穿梭乌鲁木齐的大家小巷，通知市民说这些袭击是有组织的分裂分子的部分阴谋以此来传播恐慌。<sup>12</sup>



图：副市长张洪指责“三股势力”制造了针刺事件。(新华网)

第二天，政府宣布逮捕了涉嫌针刺的四名维吾尔人。但是，警察的初始逮捕并没有同恐怖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相联系。事实上，国家新闻报道说，其中两个嫌犯为了弄钱买毒品而实施了攻击，另外一个攻击者本身就是吸毒者。<sup>13</sup> 有关针刺《乌鲁木齐晚报》就袭击者的报道在9月5日举行了新闻发布会，但是没有明确的恐怖主义阴谋论。<sup>14</sup>

<sup>11</sup> 新华社（2009年9月4日），“新疆形式基本可控，”参见，[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8382.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8382.htm)

<sup>12</sup> “伦敦时报”（2009年9月7日），“中国警告针刺袭击者可能面临死刑”，参见，<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asia/article6824057.ece>

<sup>13</sup> 新华社（2009年9月5日），“乌鲁木齐针刺事件中4人因危害公共安全罪被起诉，”参见，[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5/content\\_12001771.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5/content_12001771.htm)

<sup>14</sup> 见附录E《乌鲁木齐晚报》（2009年9月）：“4名乌鲁木齐针刺嫌犯被捕”。对于袭击者，这一报道这样描述到：

逮捕袭击者的新闻并没有接触人们的不安。根据《南方早报》的一个采访，“除了手机短信和政府报道，我们对此没有任何消息来源”。<sup>15</sup>“人权观察”的林伟这样说道，“我认为政府版本的解释无法信服，我觉得这同不当处理危机有关。”<sup>16</sup>他说中国政府“对新闻的封锁不但使公众更沮丧，而且更促进了谣言的传播。他说，”如果你长时间关闭互联网服务，那么这就是你对所发生一些的亲身体验。”<sup>17</sup>

## B. 狐疑的环境

针刺袭击并不是第一次在中国制造恐慌和混乱。2002年，在北京和天津，多例针刺袭击受害者的事件导致了广为流传的谣言，即针刺事件中有可能传播了艾滋病病毒。为了躲避针刺袭击，一月份的天津大街上人迹罕见。对此，警方说他们不会揭露任何细节，以防更多的模仿袭击的发生。<sup>18</sup>乌鲁木齐针刺事件的观察者很快指出了两者之间的共性：“尽管有些人受到针刺威胁或伤害，但是看起来那些跑去医院的很多人并没有被刺伤过。他们所谓的‘攻击’其实是歇斯底里的产物。”<sup>19</sup>

在此歇斯底里的时刻，公众迅速地指向维吾尔人。维吾尔人并不是第一次被指责其并没有实施的罪行。在针刺事件发生前夕，对维吾尔人的不信任和指责早已火上浇油，说一些维吾尔人在韶关强奸了一个汉族女工的谣传导致了维吾尔人被汉族工人的谋杀。<sup>20</sup>

---

8月29日，犯罪嫌疑人穆胡塔尔江·土尔地（维吾尔族，男性，34岁）和艾曼尼沙·古丽（女性，22岁）两名犯罪嫌疑人，用事先准备好的注射器威胁出租车司机，抢得现金710元。8月29日，艾曼尼沙·古丽被捕；9月1日，穆胡塔尔江·土尔地投案自首。

犯罪嫌疑人伊力盘·伊力哈木，男性，维吾尔族，19岁。8月28日16时许，犯罪嫌疑人伊力盘·伊力哈木在一名女受害人买水果时用大头针扎其臀部，警方仅用4小时就将其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交代，趁受害人购买水果之际，持大头针扎其臀部的犯罪事实。

犯罪嫌疑人艾克拜尔·伊明，男性，维吾尔族，47岁。8月31日，根据群众举报，公安机关在乌鲁木齐市头宫二巷抓捕犯罪嫌疑人艾克拜尔·伊明时，艾手持针管拒捕，并刺伤民警，随后被抓获。

<sup>15</sup> 南华早报》（2009年9月4日），“数千人抗议乌鲁木齐针刺袭击，”参见，<http://www.accessmylibrary.com/article-1G1-207269468/china-thousands-protest-over.html>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多伦多星报》（2009年9月8日），“中国的针刺袭击是虚假的发狂吗？”参见，[http://www.thestar.com/news/world/2009/09/08/was\\_needle\\_panic\\_in\\_china\\_a\\_fake\\_frenzy.html](http://www.thestar.com/news/world/2009/09/08/was_needle_panic_in_china_a_fake_frenzy.html)

<sup>18</sup> 《芝加哥论坛》（2002年2月20日）“中国的新闻封锁导致谣传，”参见，[http://articles.chicagotribune.com/2002-02-20/news/0202200299\\_1\\_fear-factor-beijing-needle-attacks](http://articles.chicagotribune.com/2002-02-20/news/0202200299_1_fear-factor-beijing-needle-attacks)

<sup>19</sup> 黑猫白猫博客（2009年9月4日），“乌鲁木齐之前：2002年天津和北京的针刺袭击”，参见，<http://www.blackandwhitecat.org/2009/09/14/before-urumqi-the-2002-needleattacks-in-tianjin-and-beijing/>

<sup>20</sup> “自由亚洲电台”（2009年6月29日），“骚乱之城‘没有’强暴”，参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a4dfb0ac.html>



7/5骚乱之后，乌鲁木齐的民族关系紧绷。李普曼这样陈述到，“很多当地汉族说他们应该蒙头享受中国共产党创造的和谐社会所带来的福利，而另外一些人则利用这些骚乱来证明维吾尔人是半野蛮的、迷信的（因为他们是穆斯林）、不太聪明，他们需要汉文化和汉族现代化的启蒙。另外一些汉人则认为所有的维吾尔人是小偷和吸毒者，他们应该被全部关押。”<sup>21</sup>

2009年的事件并不是第一次绘声绘色传播有关维吾尔人的不真实谣言。2008年3月，一个国外的观察者注意到，中国移动在给其客户的短信中散步谣言说，在烤肉摊上的烤肉中传播艾滋病毒（大部分烤肉摊的经营者是维吾尔人）。<sup>22</sup>这一谣传完全失真。考虑到中国移动是一个国有公司，这表明了中国政府对攻击维吾尔人的致命谣言的绥靖政策。

这些谣言也揭示出在中国妖魔化维吾尔人的更大企图，这在针刺发生之后以及其他一些发生的事件中尤其清晰可见。

在2008年奥运会期间，维吾尔人在北京被拒绝住宿。<sup>23</sup> 维吾尔人在此之前在中国内地也被拒绝住宿：包括90年代和2006年在北京，2008年在沈阳。<sup>24</sup> 去年，在有关一个维吾尔小贩的商品被捣毁后获得了警方的高额赔偿后，有关反维吾尔人的情绪再次高涨。<sup>25</sup> 今年夏天，位于美国的“中国劳工观察”指出，在生产苹果手机的上海工厂，在招工特意注明不要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sup>26</sup>

---

<sup>21</sup> 蒙特霍约克学院博客（2009年7月16日），李普曼有关中国的民族紧张关系，参见，<https://www.mtholyoke.edu/media/jonathan-lipman-ethnic-tension-china-0>

<sup>22</sup> 柳州老外（2008年3月15日）[网评].“艾滋病烤羊肉，”参见[http://liuzhou.blog-city.com/aids\\_kebabs.htm](http://liuzhou.blog-city.com/aids_kebabs.htm); Porfiriy. (2008年3月26日). [网评].“烤羊肉不会传播艾滋病，也许”. 参见<http://www.thenewdominion.net/104/kebabs-willnot-give-you-aids-maybe-yargh/>；新华网.(2008年3月24日). 乌鲁木齐：“吃烧烤感染艾滋病”短信属谣言，参见[http://www.xj.xinhuanet.com/2008-03/24/content\\_12774454.htm](http://www.xj.xinhuanet.com/2008-03/24/content_12774454.htm)

<sup>23</sup> 《环球邮报》（2008年7月18日），“无视少数民族，北京忙于欢迎世界，”参见，<http://www.theglobeandmail.com/news/world/beijing-busy-welcoming-theworld-as-it-turns-away-its-ethnic-minorities/article1057752/>

<sup>24</sup> 2009年10月，一个维吾尔人在沈阳被拒绝住店。在shanghaiist 可以看到他的博客文章（2009年10月11日），“维吾尔人在中国多大称度上受欢迎？”参见，[http://shanghaiist.com/2009/10/11/just\\_how\\_welcome\\_are\\_uyghurs\\_in\\_the.php](http://shanghaiist.com/2009/10/11/just_how_welcome_are_uyghurs_in_the.php)；全球之音也刊登了在90年代和2006年在其他城市被拒入住的情况。全球之音（2006年8月8日），“中国：汉人对维吾尔人的偏见和歧视，”参见，<http://globalvoicesonline.org/2009/08/06/china-hans-prejudices-anddiscriminations-towards-uyghur/>

<sup>25</sup> 奥斯汀拉姆泽，《时代》（2012年12月5日），“别吃切糕，中国的民族紧张关系在街头的爆炸。”(Ramzy, Austin. Time. (December 5, 2012). Don't Let Them Eat Cake: How Ethnic Tensions in China Explode on the Streets. 参见，<http://world.time.com/2012/12/05/dont-let-them-eat-cake-howethnic-tensions-in-china-explode-on-the-streets/>)

<sup>26</sup> Fay, Greg. 维吾尔人权项目博客(2013年8月7日).“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无需申请，”参见，<http://weblog.uhrp.org/uyghurs-other-ethnic-groups-need-not-apply/>.

很诸多著述来记载这一系统性的不信任感。最近中国的一些学者在科学公共图书馆网站上发表了这一不信任的称度。基于在乌鲁木齐和伊宁的450的问卷调查，这一调查展示了族群间的不信任感，其中最强烈的不信任感存在于汉族和维吾尔族之间。<sup>27</sup> 2004年，学者布莱恩·卡特曼在乌鲁木齐、北京、上海和深圳的125名汉族进行了访谈。当问到维吾尔人的犯罪问题时，99%的受访者承认他们担心受到维吾尔人罪犯的可能伤害。<sup>28</sup> 其他妖魔化维吾尔人的倾向可以见诸于大量的在线论坛、博客和留言板。<sup>29</sup>

这种狐疑的环境增加了对维吾尔人的指责。当政府的指责性言论无法自圆其说时，某天指责分裂主义，某天又指责吸毒者，但是这些指责中不变的情节是维吾尔族该被指责。

### C. 乌鲁木齐持续的攻击和狐疑

在最初的针刺事件发生后，海外分析人士甚至质疑这些攻击是否真实发生过。美国的一个全球性情报分析单位，战略预测公司这样写道，“在目前的个案中，广泛的报道中流露出相当程度的歇斯底里和夸大其词。”它注意到在中国的聊天室中，有关他人被刺的消息不绝于耳，“但是几乎没有一个案例表明这些针刺事件真实发生在自己身上。”<sup>30</sup> 其他的海外评论员也如此质疑，“我不认为有足够的证据支撑这样的假说，即存在一个类似的攻击活动，”阿德莱德大学的专家吉拉尔德·顾如特对《多伦多星报》这样说道。“对我而言，这更像是一场大众的歇斯底里，而不是一个真实情况。”<sup>31</sup> 一位曾在2009年呆在乌鲁木齐的维吾尔受访者认为，所谓的

---

<sup>27</sup> 张 S, 许 M, 李 X, 方 H, 杨 S 等, (2013), 新疆维汉之间的表面信任, PLOS One 8 (8) e71829. (Zhang S, Xu M, Li X, Fang H, Yang S, et al. (2013) Implicit Trust between the Uyghur and the Han in Xinjiang, China. PLoS ONE 8(8) e71829. 参见, <http://www.plosone.org/article/info%3Adoi%2F10.1371%2Fjournal.pone.0071829>.)

<sup>28</sup> 布莱恩卡特曼, “龙爪之下, 伊斯兰, 种族主义, 犯罪, 以及中国的维吾尔人”, 俄亥俄大学出版社, 2007年. (Kaltman, Blaine. Under the Heel of the Dragon: Islam, Racism, Crime and the Uighur in China. Athens, OH: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7.)

<sup>29</sup> 2011年的一个在线论坛, 维吾尔人讨论了有关《纽约时报》刊载的有关“维吾尔人中国最受歧视的族群”, 见美国维吾尔人信息版 (2011年1月20), 参见 <http://forum.uyghuramerican.org/forum/showthread.php?23447-Insulting-and-demonizing-comments-to-Uyghurs-on-the-New-York-Times-comment-s-page>; 2009年6月的一个博客, 东土耳其斯坦的一个教室描述了在该地区的累死妖魔化现象, 即他的学生在犯罪归结于维吾尔人。见: 这是新疆博客, 参见, <http://blogs.princeton.edu/pia/personal/xinjiang/2009/06/profiling.html>; 在全国范围之内, 一份来自不同省份的调查将东土耳其斯坦同“贼”相提并论。见新疆博客 (2008年5月10日)。“在线谣言强化了对新疆的偏见, 参见, <http://www.thenewdominion.net/2008/05/10/online-humor-affirms-xinjiangstereotypes/>。

<sup>30</sup> 美国战略预测公司 (2009年9月3日), “中国: 新疆的谣言和抗议,” 参见, <http://www.stratfor.com/analysis/china-rumors-and-protests-xinjiang>

<sup>31</sup> 《多伦多星报》(2009年9月8日), 《多伦多星报》(2009年9月8日), “中国的针刺袭击是虚假的发狂吗?” 参见, [http://www.thestar.com/news/world/2009/09/08/was\\_needle\\_panic\\_in\\_china\\_a\\_fake\\_frenzy.html](http://www.thestar.com/news/world/2009/09/08/was_needle_panic_in_china_a_fake_frenzy.html)

针刺攻击时乌鲁木齐汉人的恶意渲染，以便煽动汉族报复维吾尔族以及向政府施压来惩罚那些参与了7/5事件的维吾尔人。<sup>32</sup> 中国媒体报道中的混乱一目了然，国家媒体将其称之为“针管袭击”，但是乌鲁木齐当局使用了更为一般化的词语如“针管式东西”，正如“经济学人”杂志所注意到的那样。<sup>33</sup>

随后有关针刺的国家媒体报道开始回归原点，即这些攻击并没有什么化学危险。9月8日，《乌鲁木齐晚报》报道了一个医学专家关于调查受害者调查的研讨会，指出这些攻击并没有什么大碍。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控制中心的高级专家季延军说道，当地医院对22名患者进行了包括X射线和物理测量等方面的检查。他总结道，“基于目前的检查，我们完全排斥了传染细菌、有毒化学物，艾滋病毒，肌肉中毒以及炭疽热的可能。”<sup>34</sup> 在对路透社的一次采访中，一个汉族居民表达了乐观的情绪，他说，“现在，我们知道即使你被刺伤，也不是什么大问题，轻松多了。”<sup>35</sup>



2009年9月9日，中国的国家媒体播放了医生在给针刺受害者所谓的针刺伤口进行检查的画面。

<sup>32</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访谈，2013年8月，澳大利亚墨尔本。

<sup>33</sup> 《经济学人》（2009年9月10日），“党在乌鲁木齐被攻击”，参见，<http://www.economist.com/node/14413290>

<sup>34</sup> 附录E.《乌鲁木齐晚报》（2009年9月8日），“政府派出医疗小姐检察针刺情况：微生物感染被排除。”

<sup>35</sup> 《卫报》（2009年9月4日），“警察用催泪弹驱散乌鲁木齐的示威人群，”参见，<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9/sep/04/xinjiang-urumqi-deadly-protests>

医学专家甚至也承认了社会的歇斯底里。他们总结到，大多数人之所以到医院是因为“心里因素”，并且重申了“公众焦虑”是没有必要的。<sup>36</sup> 9月4日，针刺攻击的数量达到了531例，但只有106例展示了某种形式的针刺印记。<sup>37</sup> 其他的案例基本上是蚊子叮咬的。9月7日，为了试图制止这种歇斯底里，官员们甚至要求店铺6点关门，并且禁止传播谣言。正如新华社援引一个通知所说的那样，“那些故意传播无辜公众遭受针刺虚假信息的，将被判处多达五年的徒刑。”<sup>38</sup>

甚至在谣言散布之时，国家媒体在报道新的针刺事件。这时的报道依然将针刺袭击者指向吸毒者，而不是恐怖分子。9月9日，《乌鲁木齐晚报》报道说，“从9月6日下午3点到9月7日下午三点，市公安部门逮捕了45名涉嫌针刺袭击的嫌犯。其中12人被制止。4个案件中的8名嫌犯被批捕，8名嫌犯被强迫带往戒毒所。”

《乌鲁木齐晚报》报道的两个逮捕案件其实是基于9月7日和8日的两次新闻发布会。其中任何报道都没有提及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而仅仅是维吾尔人攻击汉人，而且被攻击者也没有留下什么医学后遗症。<sup>39</sup> 但即使没有一个案例支持这样的高论，但官方对犯罪的分析依然继续讲其称之为有计划的恐怖主义。新疆公安厅的一个官员杜新涛声称，“针管袭击既不是个别人的开玩笑，也不是简单的犯罪行为，而是有组织、有计划的重大敌对事件，是为了在这个城市制造恐怖气氛和社会不安。”<sup>40</sup>

---

<sup>36</sup> 同上。

<sup>37</sup> 新华社（2009年9月4日），“乌鲁木齐的针刺袭击受害者人数达531人，”参见，[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7211.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7211.htm)

<sup>38</sup> 路透社（2009年9月7日），“中国威胁将严惩乌鲁木齐的造谣者，”参见，[http://www.rferl.org/content/China\\_Threatens\\_Punishment\\_For\\_Rumors\\_In\\_Urumqi/1816626.html](http://www.rferl.org/content/China_Threatens_Punishment_For_Rumors_In_Urumqi/1816626.html)

<sup>39</sup> 关于第一个报道，见附录F，公安机关已抓获针刺伤害群众系列案犯罪嫌疑人45人，尤其是，这一报道这样说道：

犯罪嫌疑人托赫提·纳塞尔承认，他在大街上用针管袭击一行人。警察发现了被刺人已经丢弃的针管。在搜查嫌犯托赫提的住处时，警察找到了可以注射毒品的针管、身份证、暂住证、假发及刀片。根据嫌犯的坦白，9月8日，另外两嫌犯速比赫·伊力哈木和阿布杜萨拉姆被捕。现在，这些嫌犯已被移送公安机关，等候处理。

有关第二则报道，见附录G 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第二批针刺案件犯罪嫌疑人：

新华网乌鲁木齐9月8日电 7日，犯罪嫌疑人阿不都如苏里·阿不都克德尔、阿不都热合曼·热扎克、阿不都克尤木·阿尤甫、阿不力米提·买买提于3日10时3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小西门地下通道内尾随过路人李某（女），当他们四人与李某并排行走时，阿不都如苏里·阿不都克德尔在其他三人的配合下，持事先准备的注射器扎刺了李某颈部一下。在群众的协助下，四人被当场抓获归案。

<sup>40</sup> 人民日报（2009年9月9日），“乌鲁木齐针刺袭击被视为暴力恐怖主义罪行以后更多嫌犯被起诉，”参见，<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90001/90776/90882/6751938.html>



## D. 其他城市的针刺报道

有关针刺袭击的报道也见诸于东土耳其斯坦的其他城市。除乌鲁木齐之外的7个城市中发生的所谓的针刺事件，其中一些在国家媒体报道中认为是“虚惊一场”，其中一些是真实发生的，这反映了整个地区汉族居民的恐慌。尽管在此之前或之后的针刺事件中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它们是恐怖主义所为，但是政府的叙述依然指责“恐怖分子。”事实上，考虑到东土耳其斯坦的有限新闻报道，几乎没有任何线索被提供。这些攻击显示了中国在东土耳其斯坦关闭互联网和手机服务之后所制造和传播的恐慌。

这些有关针刺的混乱报道显示了国家封锁信息之后大大增大了社会恐慌。官方的《环球时报》在9月8日报道说，攻击者用脏针在库尔勒和石河子不加区别地实施针刺攻击。根据《环球时报》的报道，尽管有一些人事后去医院检查，但没有一个报道是有关病毒的。一个石河子的宣传官员说，“尽管有16名市民给政府报告说在星期四和星期六之间遭受了针刺攻击，但是卫生部门没有发现任何支持证据。”《环球时报》对于库尔勒发生的事件没有继续报道，应该是无法获得官方的材料。<sup>41</sup>

在9月11日，官方的《中国日报》报道了发生在和田、阿勒泰、喀什噶尔、伊犁以及哈密的事件。区公安局的一名官员杜新涛说，“这些袭击是恐怖袭击。”但是正如发生在乌鲁木齐的针刺事件一样，绝大部分案例被证明是虚假的，没有一个受害者遗留下真正的病毒和中毒迹象。在和田，据报道两个维吾尔人和一个汉人遭受了针刺袭击，另外还有六个未经证实的案例。在阿勒泰地区，一个公安部门的官员说，有一个有关针刺的报案，另外四个是虚惊一场。受害者并没有展示任何不正常的症状。两个攻击嫌犯被捕。在喀什噶尔，发生了两起攻击事件，另外两起是虚报，这些报案的都是汉族人。一个嫌犯被捕。在伊犁和哈密地区，共发生了10起袭击事件，但是没有任何一起被证实。<sup>42</sup>

发生在东土耳其斯坦的这些由针刺事件导致的恐慌很快衍生到中国有互联网服务的其他地区。在西安，据报道在9月12日发生了针刺事件。官方的《中国日报》报道了一嫌犯因在大街上用竹条刺一大学女生的后部而被拘捕。<sup>43</sup> 嫌犯是个汉族人，不是维吾尔人。官方的媒体报道说，警方自8月以来就收到了类似的针刺报告，并在公共车上开始用警犬巡逻，最终抓获了两名嫌犯。<sup>44</sup>

---

<sup>41</sup> 《人民日报》（2009年9月8日），“乌鲁木齐誓言阻止针刺袭击，”参见，<http://english.people.com.cn/90001/90776/90882/6750852.html>

<sup>42</sup> 《中国日报》（2009年9月11日），“新疆针刺嫌犯被捕，”参见，[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9/11/content\\_8678972.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9/11/content_8678972.htm)

<sup>43</sup> 《中国日报》（2009年9月17日），“西安针刺嫌犯被捕”，参见，[http://www.china.org.cn/china/2009-09/17/content\\_18545114.htm](http://www.china.org.cn/china/2009-09/17/content_18545114.htm)

<sup>44</sup> 《环球时报》（2009年9月22日），“西安针刺拉响警示，”参见，<http://www.globaltimes.cn/china/society/2009-09/470179.html>

发生在东土耳其斯坦和西安针刺的不同点就是在东土耳其斯坦，所有的针刺都被认识为维吾尔人实施的，而在西安却是汉族人实施的。其他不同之处在于这些针刺事件在官方媒体中的不同报道方式。在东土耳其斯坦，每一次针刺事件、即使是由吸毒者为了弄钱卖毒品而实施的针刺都被描绘为“恐怖分子”所为，而在西安“恐怖份子”这样的字眼却从未出现过。在对描述维吾尔人和汉族人的犯罪行为时，双重标准如此清晰可见。

在北京没有发生过针刺事件，但是因为政府对信息的垄断控制却制造了恐慌。2009年10月1日，在北京庆祝建国60周年之际，安全措施空前提高来防止国庆期间任何事件的发生。在9月11日，据国际媒体报道，北京的网络运行商接到通知，要删除网上出现的所有有关在北京出现的针刺的报道或讨论。这些通知似乎留下这样的印象，即北京确实发生过针刺事件，但事实上却没有任何有关的报道。英国的《泰晤士报》访谈的一个网管说他对于在北京何地、何时发生过针刺事件没有任何线索，“我们甚至不知道针管里有什么。但是我根本不紧张。我只是出去开车而没有步行。”<sup>45</sup> 在北京，政府通过禁止人们讨论针刺事件从而制造了恐慌。

## E. 有关攻击的总结

有关针刺的报道止于9月中旬。根据《乌鲁木齐晚报》的报道，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黄亚波和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军在9月15日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说谈及有关“严厉镇压”针刺袭击，黄亚波说，“通过全疆各级公安机关、武警官兵的不懈努力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已抓获犯罪嫌疑人75名，打掉“针刺”团伙7个，破获“针刺”案件36起，其中乌鲁木齐16起，和田13起，吐鲁番、喀什各两起，昌吉州、阿克苏、阿勒泰各1起。”不清楚这些数据是如何对应先前的统计结果的——乌鲁木齐的22名患者据认为已经展示了鲜明的症状。但是，他的发言基调很清晰，即警察控制了局势。<sup>46</sup>

张军描述了几起针刺事件，但其中只有一起同恐怖分子有关。张军说，“公安机关经过开展大量侦查工作，先后抓获吐尔孙江·吐尔地等8名犯罪嫌疑人。经公安机关大量调查和审讯工作，吐尔孙江·吐尔地等8名嫌疑人交代了自8月以来，多次聚会、密谋实施恐怖活动，目的是破坏新疆民族团结，制造民族仇恨，在吐尔孙江·吐尔地的组织下，该团伙单独或以两人为一组，持缝衣针、别针、牙签等工具，多次在新市区、头屯河区刺扎汉族群众作案的犯罪事实，现已核实其中的多起。”对于另外一起针刺袭击是这样报道的，“在大量证据面前，两名嫌疑人已经供述了为制

---

<sup>45</sup> 《伦敦时报》（2009年9月11日），“新疆针刺恐惧传播，”参见，<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asia/article6830250.ece>

<sup>46</sup> 附录G 警方捣毁7个犯罪团伙。

造社会恐慌，用未使用过的输液器针头扎受害人。”<sup>47</sup> 对于这些刑讯逼供的口供，维吾尔人权项目对于其真实性持保留态度。<sup>48</sup>

最后，他补充说在9月11日有人虚假报案说被人在其眼睛里泼撒硫酸攻击，他说，“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进行了大量调查并调取了当地的监控录像，已排除了有人实施犯罪的行为，可能是在当前社会氛围下报案人精神高度紧张产生的错觉。经医院诊断，报案人眼部不适，系急性角。”<sup>49</sup>

在针刺事件结束之际，在东土耳其斯坦经过一个多月的歇斯底里以后，共有500多例有关针刺的案例。其中36起经过政府确认，主要是攻击汉人以及其他族群的，其中并没有硫酸攻击事件发生。所有的犯罪嫌疑人都是维吾尔人。在一个当公众不知道该相信什么信息来源的特定时刻，他们唯一能确信的是维吾尔人是这些攻击事件中应该指责的对象。

在先前中国发生的几起针刺事件中，政府试图控制信息的传播；而在东土耳其斯坦的这些案例中，政府的手机短信却成了制造歇斯底里的源泉。在7/5以后早已恶化的民族关系背景下，这些怀疑都指向了维吾尔人。政府有关吸毒者或民族分裂份子实施了针刺攻击的描绘只是最大限度地增长了人们的恐惧。在这种狐疑的状况下，政府的信息封锁助长了恐慌，阻挡了外部世界对于真实发生的东土耳其斯坦的一切了解。

---

<sup>47</sup> 同上。

<sup>48</sup> 对维吾尔人的折磨在Mr. Manfred Nowak的著述中有记录。联合国特使在2005年对包括乌鲁木齐在内的中国的访问，参见，：<http://uhrp.org/pressreleases/uaa-commemorates-united-nations-international-day-support-torture-victims-and>

<sup>49</sup> 附录H，《乌鲁木齐晚报》（2009年9月17日），“警方捣毁7个犯罪团伙。”

### III. 汉族的示威和对维吾尔族的攻击

2009年9月3日，在乌鲁木齐维吾尔人和平集会发生两个月之后，乌鲁木齐的汉人集中到乌鲁木齐人们广场的政府大楼前面示威。对于示威汉人的具体数字未详，根据中国和国外媒体的报道，这些示威者的人数可能在2000,<sup>50</sup> 4000, <sup>51</sup> 1万, <sup>52</sup> 或数万之间。<sup>53</sup> 示威者集会的主要目的是抗议所谓的政府对于发生在乌鲁木齐针刺事件的懦弱反应。示威者要求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下台，<sup>54</sup> 并表达了对在他们看来政府对7/5事件有关拘捕人员缓慢惩处的不满。<sup>55</sup> 示威游行最终被催泪瓦斯驱散。<sup>56</sup>

在9月3日前后也发生了小规模游行示威。香港的《文汇报》报道了乌鲁木齐小西门附近的商人和市民在9月2日持续一小时的游行示威。根据《文汇报》的报道，游行抓捕了一个针刺嫌疑人并将其扭送到公安局。但是，由于缺乏证据，警方释放了此人，并由此招致了众人的愤怒。<sup>57</sup> “自由亚洲电台”采访了一个同9月2日发生在小西门的事件相关的华姓女士，她说，“很多维吾尔老人用感染的针管袭击汉人。绝大部分受害者是老年妇女。一个当地报纸说总共有400个这样的案例。我也听说一些维吾尔人用硫酸实施攻击。”

---

<sup>50</sup> 《卫报》（2009年9月3日），“乌鲁木齐的再次大规模示威及暴力再度爆发，”参见，<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9/sep/03/urumqi-china-new-violence-newclaims#history-byline>

<sup>51</sup> “自由亚洲电台”（2009年9月3日），“乌鲁木齐新的示威，”参见，<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newprotests-09032009122558.html>。

<sup>52</sup> 《每日电讯》（2009年9月4日），“新疆示威，有关针刺的冲突导致5人死亡，”参见，<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sia/china/6139208/Xinjiangprotests-Five-dead-in-Urumqi-after-syringe-security-clashes.html>

<sup>53</sup> WenWeiPo. (2009年9月4日)，烏市數萬人示威 促嚴懲「扎針黨」：<http://paper.wenweipo.com/2009/09/04/YO0909040005.htm>; 新华网。（2009年9月4日），Urumqi imposes rules to ban unlicensed demonstr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6758.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6758.htm)。

<sup>54</sup> 《纽约时报》（2009年9月4日），“新疆最新骚乱以后5人死亡，”参见，<http://www.nytimes.com/2009/09/05/world/asia/05china.html>

<sup>55</sup> 《卫报》（2009年9月3日），“乌鲁木齐的再次大规模示威及暴力再度爆发，”参见，<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9/sep/03/urumqi-china-new-violence-newclaims#history-byline>; 与《每日电讯》（2009年9月4日），“新疆示威，有关针刺的冲突导致5人死亡，”参见，<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sia/china/6139208/Xinjiangprotests-Five-dead-in-Urumqi-after-syringe-security-clashes.html>

<sup>56</sup> BBC（2009年9月4日），“中国的骚乱造成5人死亡，”参见，<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8238768.stm>

<sup>57</sup> WenWeiPo. (September 4, 2009). 烏市數萬人示威 促嚴懲「扎針黨」 Retrieved from: <http://paper.wenweipo.com/2009/09/04/YO0909040005.htm>





9月3日的示威者和警察对峙，法新社

在9月4日下午，汉族示威者在整个市内再次举行示威游行。在2013年9月5日的一篇报道中，《中国日报》报道了大约1000多名示威者试图进入距离人民广场仅4公里远的南湖广场。目击者声称有两个维吾尔攻击者被抓获，但是警察却将抓获的维吾尔人带走，由此而导致了汉人大众的愤慨。在示威者无视被要求“为国家着想”而解散的呼吁后，催泪瓦斯驱散了示威人群。美联社采访的一个马姓汉人这样说道，“已经两个月了，我们还要等多少个月？还有多久汉族人才能有安全感？”<sup>58</sup>《中国日报》也报道了在9月4日，大约1000多名示威者在人民广场南面的解放南路聚集示威。<sup>59</sup>海外媒体报道说，由于警察上街驱离人群，这些示威游行导致了商业、学院、和政府部门的关门。<sup>60</sup>

---

<sup>58</sup> NBC新闻（2009年9月4日），“中国的抗议针刺袭击中5人死亡，”参见，[http://www.nbcnews.com/id/32689688/ns/world\\_news-asia\\_pacific/t/killed-needle-attack-protestschina/#.Uht2MmT8IJV](http://www.nbcnews.com/id/32689688/ns/world_news-asia_pacific/t/killed-needle-attack-protestschina/#.Uht2MmT8IJV)

<sup>59</sup> 《中国日报》（2009年9月5日），“示威者在乌鲁木齐推搡警察，”参见，[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9/05/content\\_8658581.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9/05/content_8658581.htm)

<sup>60</sup> 《纽约时报》（2009年9月4日），“中国声称在最新的骚乱中5人死亡，”参见，<http://www.nytimes.com/2009/09/05/world/asia/05china.html>；半岛电视台（2009年9月5日），“乌鲁木齐骚乱之后更趋紧张，”参见，<http://www.aljazeera.com/news/asia-pacific/2009/09/2009954184928330.html>

# 烏魯木齊爆發示威地點



《苹果日报》描绘的地图

政府对于9月2日和4日发生的游行示威的处置方式和对7/5期间发生的维吾尔人的游行的处置方式大相径庭。2009年7月5日，维吾尔男女老少在人民广场和平集会，来抗议政府对发生在广东韶关维吾尔人被杀事件的不作为行为。维吾尔人权项目和大赦国际在2010年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军警如何残酷镇压了这次游行。<sup>61</sup> 但是，在随后的9月3日的的汉人要求王乐泉下台的示威中，王乐泉通过麦克风向部分汉族人喊话。王乐泉很显然是想安抚示威者，重申采取行动处置7/5嫌犯和针刺嫌犯。<sup>62</sup>

<sup>61</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2010年7月1日），“您能倾听我们吗？来自乌鲁木齐2009年骚乱的声音，”参见，<https://uhrp.org/press-releases-uaa-and-uhrp-reports/can-anyone-hear-us-voices-2009-unrest-urumchi>；“正义、正义：中国新疆2009年7月骚乱，”参见，<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27/2010/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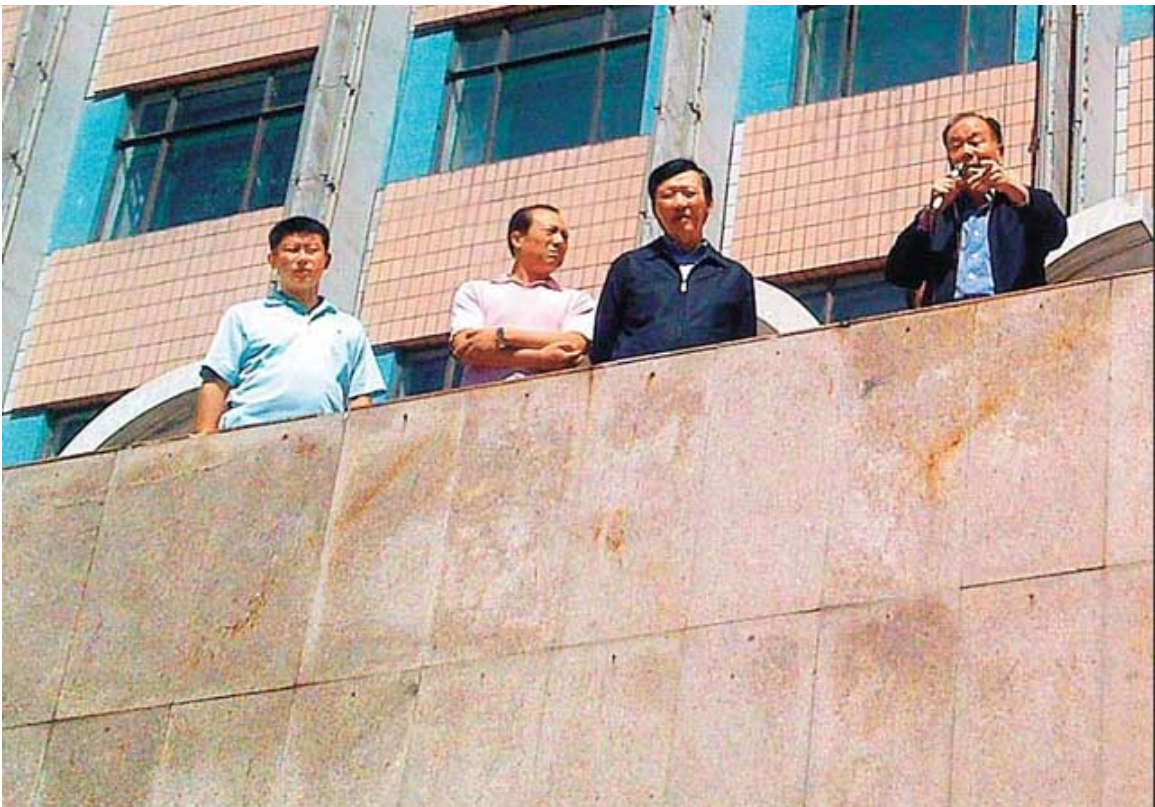
<sup>62</sup> 路透社（2009年9月8日），“乌鲁木齐的信息误传，”参见，<http://blogs.reuters.com/china/2009/09/08/misinformation-age-in-urumqi/>





上图：2009年9月3日在政府官员面前机会的人群，新华社

下图：王乐泉（右）在2009年9月3日对示威者的喊话



为了显示政府有能力消除汉族示威者的担忧，自治区政府官员采取了若干措施。新疆政府官员在9月3日宣布，“有196名7/5嫌犯遭到指控，51人面临起诉。”<sup>63</sup>另外，在9月5日，新华社宣布乌鲁木齐市委书记栗智和公安局局长刘耀华被撤职。<sup>64</sup>有关他们被撤职的具体原因没有提及。原先自治区政法委书记朱海仑取代了栗智，原先阿克苏地委书记朱昌洁取代了刘耀华。<sup>65</sup>最终，乌鲁木齐市政府宣布禁止没有取得游行许可的一切形式的“集会、游行、或抗议”。<sup>66</sup>



栗智在2009年9月3日被撤职之前对示威者喊话，新华社

<sup>63</sup> 路透社（2009年9月4日），“中国西北骚乱中5人死亡，”参见，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idUSTRE5821PT20090904>

<sup>64</sup> 《华尔街日报》（2009年9月5日），“中国在骚乱中接触两人，”参见，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5205146562586021.html>

<sup>65</sup> 新华社（2009年9月5日），“乌鲁木齐官员和公安局局长被解职，”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5/content\\_12001223.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5/content_12001223.htm)

<sup>66</sup> 新华社（2009年9月4日），“乌鲁木齐禁止非法集会示威，”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6758.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6758.htm)



2009年9月4日，美联社这样描绘到乌鲁木齐军警的剧增：“当夜幕降临时，当局在市中心警戒，巡逻车封锁了十字路口，并且中断了手机短信服务。手持盾、棍以及冲锋枪的民兵封锁了人民广场，那里的示威曾使政府关门。大厦旁边大约停有100多辆绿色军车。”<sup>67</sup>

9月动员的发生背景是7/5之后为了建立强大的安全措施，它导致了在维吾尔社区的大肆拘捕。7/5之后，为了恢复秩序以及镇压维吾尔人民，大约13万军警从中国其他地区调到东土耳其斯坦。在2011年8月，北京当局甚至将其反恐精英部队“雪豹”派遣到东土耳其斯坦，以便加强那里的国家政府安全。<sup>68</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在2010年采访的一个乌鲁木齐维吾尔市民报告了9月动乱期间在维吾尔社区存在大量军警的事实。这位市民告诉维吾尔人权项目，由于安全部队的大量存在，维吾尔人生活在恐惧当中，担心这些武装人员会再次攻击维吾尔人。很多来自东土耳其斯坦南部的维吾尔人不得不返回家乡。这位市民还说，除非那些离开乌鲁木齐的人获得暂住证，否则他们无法返回。<sup>69</sup> 另外一个乌鲁木齐市民报告说，9月初，大学校园都被“锁起来了”，政府的看管人员叮嘱学生不要离开校园。这一市民说，那时这个城市的气氛“极度紧张”。<sup>70</sup>

2013年9月4日《卫报》发表的一篇文章在引用其他媒体的报道后，这样描述乌鲁木齐汉族示威之间的极端紧张气氛：（维吾尔族和汉族之间的紧张关系）：

“路透社说因为今天早晨被阻止他们进入一维吾尔人社区，愤怒的汉族人群和防爆警察发生冲突。‘他们没有权利如此挡路。这些维吾尔族用钢管扎我们。’其中一个人这样喊道，‘我们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另一位居民告诉路透社，‘这些人制造麻烦，我们见到一个杀一个’。”

“一维吾尔妇女阿瓦古力抱怨道，‘很多维吾尔人遭到殴打，如果你要前去争执，他们就认为你要去扎他们’。”<sup>71</sup>

---

<sup>67</sup> 美联社（2009年9月4日），“一万汉族人抗议针刺袭击，”参见，[http://www.denverpost.com/ci\\_13265468](http://www.denverpost.com/ci_13265468)

<sup>68</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2009年7月3日），“高级官员在人代会的讲话预示着东土耳其斯坦维吾尔人权和稳定的恶化，”参见，<http://uhrp.org/press-release/top-regionalofficials%E2%80%99-comments-npc-bode-ill-uyghur-rights-stability-east-turkestan>

<sup>69</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2010年的受访者1。

<sup>70</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2010年的受访者2。

<sup>71</sup> 《卫报》（2009年9月4日），“中国警察用催泪弹驱散示威人群，”参见，<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9/sep/04/xinjiang-urumqi-deadly-protests>



2009年9月3日汉族示威者和警察的冲突，法新社

介于9月2日和9月4日之间的9月3日的汉人游行不仅规模最大，而且最为血腥。中国和海外的媒体报道说，乌鲁木齐副市长张鸿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说，这次示威导致5人死亡，超过14人受伤。张鸿仅仅提到，在死亡的5人当中，有两人是“无辜的”。<sup>72</sup> 此外，警方在调查其他的死亡案例。<sup>73</sup> 与张鸿的宣布截然不同的是，维吾尔人权项目为撰写7/5骚乱而在2010年进行的受访者说，他们在9月目睹了很多维吾尔人被殴打和杀戮的事件。海外的媒体也详细报道了维吾尔人被殴打杀戮的细节。

一位乌鲁木齐的维吾尔居民告诉维吾尔人权项目说，9月3日在华林市场附近就有两个维吾尔人被打死。<sup>74</sup> 另外一位居民报告了发生在9月3日下午的另一起凶杀案，

---

<sup>72</sup> 路透社（2009年9月4日），“中国西北的骚乱中5人死亡，”参见，<http://www.reuters.com/article/idUSTRE5821PT20090904>；半岛电视台（2009年9月5日），“乌鲁木齐骚乱之后日趋紧张”，参见，<http://www.aljazeera.com/news/asiapacific/2009/09/2009954184928330.html>

<sup>73</sup> 路透社（2009年9月4日），“中国西北骚乱中5人死亡，”参见，<http://www.reuters.com/article/idUSTRE5821PT20090904>

<sup>74</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2010年的受访者1。

一个三十多岁的维吾尔人在友好路附近被汉人暴徒揪出车外，殴打致死。这位居民还说，警方并没有将他的死亡原因告知其家属，但是他的家人认定他被毆致死。<sup>75</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访谈的第三位居民说，汉人在9月份对公共汽车上的维吾尔人显然异常恐惧。尽管无法确定发生的具体地点，这个居民报告了在一维吾尔人在公共汽车上被殴打致死的案例。<sup>76</sup> 第四位受访者说，汉人示威者在9月3日和4日在街道上追打维吾尔人。这个居民报告了在离南湖广场西北约4公里的西北路，有两个维吾尔人从他们的小本田车中被揪出殴打。<sup>77</sup>

“自由亚洲”电台的一篇文章报道了维吾尔经济学家伊力哈木·土赫提和藏人博主作家唯色的在线文章详述了维吾尔记者卡伊纳姆·加帕尔在9月3日被打死之事，唯色还报告了维吾尔流行歌手米尔扎提·阿里木在9月2日被打死。土赫提和唯色表述的两起攻击事件都是由汉族暴徒实施的。<sup>78</sup> 但是中国的官方媒体根本没有提及这些陈述。

在示威期间，中国当局为了试图管控有关这些事件的信息流通便攻击海外媒体。来自香港的三名记者在报道发生的这些示威时被民兵毒打拘捕。<sup>79</sup> 尽管这三名记者都是持有合法采访许可，但他们还是被毒打拘捕长达三小时，期间双手被捆，甚至据说曾被枪顶。随后北京驻港联络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告诉香港媒体，官方在东土耳其斯坦的行为是“必须的”，在三位香港记者身上发生的事情是“不愿看到的。”<sup>80</sup> 此外，美联社报道说中国军警从其记者手中没收了他们的录像设备。<sup>81</sup>

尽管遭受种种骚然，海外媒体还是能够提供有关维吾尔人被打的详细报道。下面的有关汉族在乌鲁木齐示威期间的报道摘要详述了这些殴打。至于这些报道是否描述的是不同的事件则不得而知。

---

<sup>75</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2010年的受访者2。

<sup>76</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2010年的受访者3。

<sup>77</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2010年的受访者4。

<sup>78</sup> “自由亚洲电台”（2009年9月9日），“播客报道殴打死亡，”参见，<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online-09082009133813.html>

<sup>79</sup> 外国驻华记者俱乐部（2009年9月5日），“外国驻华记者俱乐部谴责乌鲁木齐在记者的殴打，”参见，<http://freshdstudio.net/clients/oldfcc/2009/09/05/fccc-condemns-beating-of-journalists-in-urumqi/>

<sup>80</sup> 外国驻港记者俱乐部（2009年9月4日），“有关香港记者在乌鲁木齐被毆事件的声明，”参见，<http://www.fcchk.org/fccweb/news.html?id=1F29C6B97E92975892C1AB70348375A6>；彭博社（2009年9月11日），“对于记者被毆一事，香港政客站队，”参见，<http://www.bloomberg.com/apps/news?pid=21072065&tkr=511:HK&sid=aCNp9i5MnSMI>

<sup>81</sup> 《卫报》（2009年9月4日），“中国警察用催泪弹驱散乌鲁木齐示威人群，”参见，<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9/sep/04/xinjiang-urumqi-deadly-protests>

2009年9月3日“自由亚洲电台”：

“我昨天到红旭附近——警察逮捕了一个维吾尔人，几百名[汉人]在殴打他。防暴警察无法阻止他们。我看到旁边的警察拿着一个针管。”<sup>82</sup>

2009年9月4日的《纽约时报》：

“星期四，目击者描述道人群挥舞着中国国旗游行，以及伴随而来的暴行。一个目击者说，至少一个维吾尔人被人殴打而警察就在旁边观望。警察拉起路障，学校也被关闭。”<sup>83</sup>

2009年9月3日的《卫报》则这样报道：

“根据不是维吾尔人的消息来源说，很多汉人殴打路过的维吾尔人，而且补充说聚集在现场的警察人数多达上千。”<sup>84</sup>

2009年9月4日的《南华早报》报道说，

“马某说到他看到很多示威者在殴打一个维吾尔男性，他们认为是那个人用有毒针管扎了行人。”<sup>85</sup>

2009年9月5日路透社报道说，

“星期四，人群致命地殴打一个被认为是用针管扎人的维吾尔人，然后攻击试图将其运走的救护车。在星期四发生的这起事件中是否有人伤亡还不清楚。”<sup>86</sup>

---

<sup>82</sup> “自由亚洲电台”（2009年9月3日），“乌鲁木齐的最新抗议，”参见，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newprotests-09032009122558.html>

<sup>83</sup> 《纽约时报》（2009年9月3日），“中国动乱地区的示威，”参见，  
<http://www.nytimes.com/2009/09/04/world/asia/04china.html>

<sup>84</sup> 《卫报》（2009年9月3日），“乌鲁木齐爆发心得示威暴行，”参见，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9/sep/03/urumqi-china-new-violence-newclaims#history-byline>

<sup>85</sup> 《南华早报》（2009年9月4日），“数千人抗议乌鲁木齐针刺袭击，”参见  
[http://www.zonaeuropa.com/20090902\\_1.htm](http://www.zonaeuropa.com/20090902_1.htm)

<sup>86</sup> 路透社（2009年9月5日），“骚乱使得中国解职西部领导干部，”参见，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09/09/05/us-china-xinjiang-idUSTRE5821PT20090905>





警察围在被砸的救护车前保护天山医院，里面据说有一个维吾尔人在2009年9月3日被毒打后正在抢救。

在比较分析后，下列看面凸显了维吾尔举行的7/5游行和汉人在9月3日进行示威之不同：

- 7月5日，没有中国的高级官员倾听维吾尔人的诉苦。9月3日，几乎所有的高级官员，甚至王乐泉本人都在对汉族示威者讲话。
- 7/5游行期间，中国军警开枪、射伤甚至枪杀维吾尔人。事后，大量维吾尔青年被拘捕、审讯及定罪。相反，9月3日的汉人示威者几乎没有遭遇催泪弹，没有汉族人因为示威而被拘捕，打伤或枪杀。
- 尽管维吾尔人在7月5日游行期间表达了对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的不满，但是此人的自治区主席位置依然坚若磐石。但是，为了回应2009年9月3日汉族示威的要求，中国官方媒体在2010年4月24日宣布由57岁的前湖南省委书记张春贤取代王乐泉担任新疆党委书记。

## IV. 9月示威之后的刑事和审判程序

### A. 对拘捕的忧虑

对于指控那些实施了针管攻击的维吾尔人的拘捕和正式逮捕的具体人数还不清楚。那些引用中国官员的官方媒体报道则揭示了在应对针刺事件时不断增加的拘捕、逮捕和指控现象。但是，这些报道的文章在报道拘捕的维吾尔人时则常常语焉不详。考虑到7/5之后大量维吾尔青年被指控以及很多维吾尔人被强迫失踪的可信指责，缺乏一个有关维吾尔人被拘捕情况的完整报道是极其忧虑的。<sup>87</sup>

此外，维吾尔人权项目深信，因为汉人从9月2日到4日的示威情形之下、官方为了满足示威者的要求而对拘捕和指控的那些所谓参与针管袭击者的刑事审判过程污点重重。为此，维吾尔人权项目对于有关涉及针管袭击者的是否经由正当法律程序及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持严肃的保留态度。维吾尔人权项目尤其对于下列问题深表忧虑：

- 对于维吾尔人的拘捕——尤其是拘捕人数——的透明度缺失。
- 征对维吾尔嫌犯的审理过程没有公布。
- 对于所谓针管袭击嫌犯的审判处于政治动机，而且是在乌鲁木齐汉人的压力下匆忙实施的。
- 中国当局对于维吾尔人被殴打致死的可信报道没有展开调查，尤其是据说9月5日有5人被杀。这对于法律的公平实施提出了质疑。

在汉人示威正酣之际，《中国日报》在2009年9月3日的一篇文章中报道，官员朱海仑宣称“15人因为用有毒针管袭击公众而被抓”。作为政法委书记的朱海仑，补充说其中4人已经被正式逮捕和起诉。他还说，“法院将对此4人很快宣判。”<sup>88</sup>《中国日报》的这篇报道的细节同日被路透社<sup>89</sup>和《卫报》<sup>90</sup>重载，路透社的文章特别指出其中4人只是“正式逮捕”，而《卫报》则称4人将很快面临审判。

---

<sup>87</sup> 人权观察（2009年10月21日），“我们甚至不敢寻找他们，”参见，<http://www.hrw.org/reports/2009/10/22/we-are-afraid-even-look-them-0>

<sup>88</sup> 《中国日报》（2009年9月3日），“15人因为针刺事件被捕，”参见，[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9/03/content\\_8648716.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9/03/content_8648716.htm)

<sup>89</sup> 路透社（2009年9月3日），“中国在新疆逮捕针刺嫌犯15人，”参见，<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09/09/03/us-china-syringes-idUSTRE5821G720090903>

<sup>90</sup> 《卫报》（2009年9月3日），“目击者称，乌鲁木齐爆发新的示威暴力，”参见，<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9/sep/03/urumqi-china-new-violence-newclaims#history-byline>

2009年9月4日，新华社报道说警察“抓捕”了同针管袭击有关的21名嫌犯，其中6人被拘、4人被刑事逮捕。<sup>91</sup>《南华早报》的两篇文章——其中一篇是9月4日的——引用了新华社有关21人被捕的信息；9月4日的这篇报道还补充说“6人被正式逮捕、4人被指控。”<sup>92</sup>有关21人被捕的信息在《南华早报》9月5日的报道中再次重复。<sup>93</sup>

《人民日报》在2009年9月6日的一篇报道中声称，自治区警察“抓捕”了25名针管袭击者，其中“7人被拘留、4人被逮捕、另外4人被刑事起诉。”这篇报道还引用自治区检察长的话说，“4名嫌犯，其中3男1女，因为危害公共安全而被起诉。”此外，《人民日报》的报道还特别指出，4名被起诉人是维吾尔族。<sup>94</sup>有关25名嫌犯的信息在2009年9月6日的《南华早报》中重复说，“4人将被正式起诉。”<sup>95</sup>《亚洲时报》在2009年9月6日的一篇报道中说，“新建警察拘留了25名嫌犯，其中7人被拘捕、4人被正式逮捕、另外4人被正式刑事起诉。”<sup>96</sup>

法新社在2009年9月11日的一篇报道中说，在东土耳其斯坦有9人“被捕。”其中6人被关押在和田、2人被关押在阿勒泰、1人被关押在喀什。新疆新闻办的一名官员发布了细节。这一报道还补充说，乌鲁木齐因为实施针管攻击而被捕的人数多达45人。<sup>97</sup>

2009年9月15日的《人民日报》头条报道了75名嫌犯“被抓。”在此报道中，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查大队长黄亚波说，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75名，破获“针刺”案件36起。这篇报道还说，“在破获的36起“针刺”案件中，乌鲁木齐16起，和田13起，吐鲁番、喀什各2起，昌吉回族自治州、阿克苏、阿勒泰各1起。”<sup>98</sup>

---

<sup>91</sup> 新华社（2009年9月4日），“乌鲁木齐禁止非法游行，”参见，[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6758.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6758.htm)

<sup>92</sup> 《南华早报》（2012年4月3日），“数千人抗议乌鲁木齐针刺袭击，”参见，<http://www.scmp.com/article/691441/thousands-protest-over-urumqi-syringe-attacks>

<sup>93</sup> 《南华早报》（2012年4月3日），“乌鲁木齐持续的示威中有5人被杀，”参见，<http://www.scmp.com/article/691531/five-killed-protests-continue-rock-urumqi>

<sup>94</sup> 人民日报在线（2009年9月6日），“示威以后乌鲁木齐领导干部和公安局长被撤，”参见，<http://english.people.com.cn/90001/90776/90882/6749256.html>

<sup>95</sup> 《南华早报》（2009年9月6日），“示威之际乌鲁木齐官员被撤，”参见，[http://www.zonaeuropa.com/20090902\\_1.htm](http://www.zonaeuropa.com/20090902_1.htm)

<sup>96</sup> 《亚洲时报》（2009年9月9日），“北京争先恐后寻找替罪羊，”参见，<http://www.atimes.com/atimes/China/KI09Ad01.html>

<sup>97</sup> 亚洲第一新闻（2009年9月11日），“官方：9人因涉嫌针刺被捕，”参见，<http://news.asiaone.com/News/Latest+News/Asia/Story/A1Story20090911-167361.html>

<sup>98</sup> 人民日报在线（2009年9月15日），“警方逮捕75名新疆针刺嫌犯，”参见，<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90001/90776/90882/6758426.html>

## B. 审判过程中的干扰

很显然，处于政治考量，对那些同针刺事件有关的被指控人的审判过程既不自由也不公正的忧虑是正当的。特别是，正如维吾尔人权项目所相信的那样，官员的言论——尤其是基于乌鲁木齐汉族人压力之下的言论，深深影响了司法审判过程。维吾尔人权项目认为，那些审判表明，在对待维吾尔人没有依法审判，而那些中国官员的所作所为没有赋予维吾尔人正当的法律程序。

中国官员无视法制的现象在处理据称是那些被指控在2009年的7/5骚乱期间犯罪的嫌疑人的司法审判过程中同样可见。在7/5嫌犯被审判之前中国官员的讲话表明了政治施压决定了对涉及7/5事件维吾尔嫌犯的死刑实施。乌鲁木齐市委书记栗智在2009年7月8日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声称，将对卷入7/5事件的嫌犯实施处决。

根据维吾尔人权项目在2010年对一位乌鲁木齐市民的采访，在一次电视讲话中，乌鲁木齐市委书记栗智对4名据说是汉族人实施针刺得袭击者的维吾尔民族属性特别加以强调。这位居民说，“他应该只说他们是‘罪犯’而已，他在煽动大众。”“这激发了更多地民族仇恨以及更多汉族人的示威。9月初的汉族示威公然喊出这样的口号，‘维族人滚出新疆’‘维族人是牲口’。”<sup>99</sup>

根据美国中国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在7月11日《法制日报》的一篇报道中，当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呼吁各级法院在思想上同中央的决定和政策保持一致。王胜俊同时也呼吁对7 / 5事件中发生的“打、砸、抢、烧等严重暴力犯罪事件”“依法严打。”<sup>100</sup>

汉族人认为政府对于正义的缺失而引发的不满在海外的媒体报道中清晰可见。法新社在2009年9月3日的一篇报道中说，一位乌鲁木齐的汉族人在解释汉人怒气的高涨时因为“是对于逮捕的骚乱嫌犯迟迟没有审判以及最近针刺事件的泛滥。”<sup>101</sup>

《卫报》在2009年9月3日的一篇文章报道了9月的示威动机以及汉人怨恨的民族因素。一位受访者这样说道，“汉族人抱怨日益恶化的社会治安，他们怨愤维吾尔人实施的针刺袭击。”<sup>102</sup>“自由亚洲电台”在9月3日的一篇文章也报道了乌鲁木齐汉族人日益增长的怨恨。“一名乌鲁木齐的李姓汉族说，从星期三[9月2日]开始的数百汉族人的示威是处于钢管袭击和对日益恶化的社会治安的不满。‘标语到处都是，他们说政府对于神秘针刺事件的处理无能。’”此外，路透社援引一位同防爆警

---

<sup>99</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2010年受访者3。

<sup>100</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2010年7月），“您能倾听我们吗？”，参见，<https://uhrp.org/press-releases-uaa-and-uhrp-reports/can-anyone-hear-us-voices-2009-unrest-urumchi>

<sup>101</sup> 《时代》（2009年9月3日），“中国城市的新示威导致致命骚乱，”参见，[http://www.todayszaman.com/newsDetail\\_getNewsById.action?load=detay&link=186012](http://www.todayszaman.com/newsDetail_getNewsById.action?load=detay&link=186012)

<sup>102</sup> 《卫报》（2009年9月3日），“乌鲁木齐爆发新的示威暴力，”参见，<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9/sep/03/urumqi-china-new-violence-newclaims#history-byline>



察对抗的马姓汉族人的话说，“已经两个月了，还要等几个月？汉族人什么时候才有安全？”

在一篇有关乌鲁木齐汉族人示威的评论中，《经济学人》描写道，汉族人的示威如何打击了当地政府官员、尤其是其管理社会治安的能力：“最新的骚乱即使没有出现如9月3日‘王乐泉下台’那样的字眼，但足以令新疆官员尴尬。”根据这篇报道，这种尴尬倍增，因为就在前几天，胡锦涛主席造访了乌鲁木齐并且宣布政府在重建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胜利。”<sup>103</sup>

《经济学人》在描述中国官员出于对汉人社区敌意的担忧和对维吾尔人对所谓“不稳”所负责而对9月示威采取了快速回应时，这样补充道：

“族际间的仇恨已经指向当地的领导层，引发新一轮的镇压。9月2日和4日之间，乌鲁木齐大街小巷的汉族人示威，抗议政府对于所谓当地最大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实施的暴力活动的不作为行为。政府和汉族都指责维吾尔人自8月以来、用针管、别针、针以及其他锐器实施了范围广泛的针刺事件……这些游行、尤其是9月3日的示威高潮，对于这样一个极少对高级领导干部表达不满的国度，不仅规模宏大而且及其坦率。甚至王书记现身于市中心的人民广场讲话，承诺对于针刺攻击者采取严厉措施。居民们说人群向他所在之处投掷塑料瓶等物。王书记显而易见感受到他不得不出来应对。”<sup>104</sup>

对于所称的针刺袭击者的法庭审判程序正义的缺失的一个暗示就是新华社在9月4日的报道，其中说道“自治区信息官员通过手机短信在星期四[2009年9月3日]告知公共，说法庭将对那些确定为有罪的人实施严厉的惩处。”

此外，在2009年9月乌鲁木齐汉族人示威期间及其稍微，中国的官员对公众说政府的应对即将来临。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在回应示威者对政府拖拉的抱怨时，承诺加快对于先前骚乱嫌犯的处理、严厉惩处杀人犯。”<sup>105</sup>

海外媒体也报道了中国官员如何承诺对于涉及针刺嫌犯实施死刑，也报道了针刺攻击者嫌犯的民族属性。《基督教科学箴言》在2009年9月7日的一篇报道中，这样详述到：“官方的新华社在星期天[9月6日]晚上宣布了警方的一个通告，该通告说任何使用针头实施针刺攻击的人将面临死刑。据说是维吾尔少数民族攻击汉族的谣言在乌鲁木齐已经流传数日。”<sup>106</sup>此外，“自由亚洲电台”在2009年9月6日的一

<sup>103</sup> 《经济学人》（2009年9月10日），“乌鲁木齐党政被攻击，”参见，<http://www.economist.com/node/14413290>

<sup>104</sup> 同上。

<sup>105</sup> 《卫报》（2009年9月4日），“中国警察用催泪弹驱散乌鲁木齐示威人群，”参见，<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9/sep/04/xinjiang-urumqi-deadly-protests>

<sup>106</sup> 《基督教箴言报》（2009年9月7日），“中国警告拘捕传播谣言者，”参见，<http://www.csmonitor.com/World/Asia-South-Central/2009/0907/p06s01-wosc.html>

篇报道中，确认了中国当局要求的严厉惩罚。这篇报道说，“中国政府声称，等待那些涉嫌在中国西北城市乌鲁木齐实施了神秘针刺袭击并且导致今日示威的针刺攻击者的将是严厉的惩罚，包括可能的死刑处决。”<sup>107</sup>

### C.对维吾尔人的速判

正如维吾尔人权项目通过公开信息所能确认的那样，同所谓的针刺事件有关的至少7人（全是维吾尔人）被定罪或判刑。



2009年9月12日巡警路过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路透社)

在2009年9月12日，即针刺事件发生两周后，新华社报道说有3名维吾尔人被判处7到15年的有期徒刑。3名嫌犯的两场庭审在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侍新力在庭审结束后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说，“法院判处19岁的伊利潘·伊力哈木，因为8月28日在公共场合用带有有毒物质的针管扎入一过路女性而被判处15年徒刑。”但是这一报道并没有指出在此针刺案件中到底使用了什么有毒物质。

---

<sup>107</sup>“自由亚洲电台”（2009年9月6日），“针刺袭击者可能面临死刑，”参见，<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unrest-09062009171524.html>

这一报道里，侍补充说“在该院的另一起审判中，34岁的穆赫塔尔江·吐尔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被罚款5000元人民币[约合732美元]，22岁的女性艾曼尼莎·古力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被罚款3000元。”<sup>108</sup>

新华社在2009年9月12日的这篇报道是那些居民和专家（他们都不是维吾尔族）对于此次判决的回应。这些回应试图说明，中国当局有能力回复社会秩序以及正义已经实现。司法审判的速决和严厉的判决似乎也得到了赞许。下列摘录是新华社的报道：

“法院的判决书是很正确，”乌鲁木齐公廉章程律师事务所的徐淳律师说，“这些审判严厉惩罚了罪犯，减轻了人们的恐惧，有助于恢复社会秩序。”

“法院进行了公平判决，我觉得乌鲁木齐人民对此很满意。”乌鲁木齐的一个售货员李玉英这样说道。她表达了对政府有能力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人民安全的信心。她同时呼吁政府以后对类似的威胁完全的行为做出快速反应。

乌鲁木齐第35中学的教师史淑红这样说道，“只有依法严厉惩处犯罪和恢复安全的生活环境才能治疗人们的心理创伤。”

炉院街清真寺阿訇马文旭这样说道，“一个虔诚的穆斯林必须爱国爱教，并对国家的繁荣、人民的健康和福祉做出贡献。法院的庭审和判决非常及时正确。我完全支持和欢迎。”

“这些判决表明了政府对于打击违法犯罪和试图危害社会稳定的决心。”乌鲁木齐新乐投资有限公司的经理黄宣钱这样说道，“尽管销售暴跌，但是生意人并没有撤走，我们对新疆的发展前景一直乐观。”<sup>109</sup>

在3名维吾尔人被宣称参与了针刺攻击的两周之内，他们被逮捕、指控、定罪并被判处7到15年的徒刑。<sup>110</sup>这一司法审判的时效在新华社的报道中得到赞许，“从逮捕到判决嫌犯只用了两周时间。快速的判决表明了政府镇压犯罪和挫败危害社会稳定企图的坚定决心。”<sup>111</sup>

---

<sup>108</sup> 新华社（2009年9月12日），“乌鲁木齐针刺嫌犯被判刑，”参见，[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12/content\\_12040517.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12/content_12040517.htm)

<sup>109</sup> 同上。

<sup>110</sup> 参见《刑事诉讼程序法》（2013年修订）对于刑事诉讼的规定，<http://www.china.org.cn/english/government/207332.htm>

<sup>111</sup> 新华社（2009年9月12日），“乌鲁木齐针刺嫌犯被判刑，”参见，[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12/content\\_12040517.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12/content_12040517.htm)

在2009年9月14日《人民日报》的一篇文章中，一位受访者、27岁的乌鲁木齐市民（民族未详）依然觉得正义没有实现。他这样说道，“我认为这3人至少应被判处无期徒刑，因为他们在全市制造了大面积的恐慌，每个人都深受其害。”<sup>112</sup>

同那些在2009年9月乌鲁木齐的汉族示威者的看法迥异的是，类似的快速处理2009年7/5参与者的审判也有迹可循。维吾尔人权项目在2010年的一份报告指出，新疆人民检察院遵从中国共产党的指示，按照“三快原则”（“快审、快捕、快诉”）简化了7/5案件的审判过程。直到2010年6月所有公开报道的案件，所有的原告在庭审当日或次日就被判决。至少多起审判没有公开。<sup>113</sup>

2009年11月，8名维吾尔人和1名汉族因为7/5罪行被判处死刑处决。对于这9人来说，所有的下列事项都在一个月之内完结：审判，定罪，判决。他们的死刑判决得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院和全国最高人民法院的维持后，他们被执行了死刑。<sup>114</sup>

2009年9月18日，《中国日报》报道了另外一起4名维吾尔人被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情况。4人据说是组织团伙实施了针刺攻击：“经庭审查明，被告人阿不都肉苏里.阿不都卡地、阿卜力米提.买买提、热合曼.热孜克、阿不都克尤木.阿尤甫四人经事先预谋，于2009年9月3日10时3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小西门地下通道内，尾随过路妇女李某某。阿不都肉苏里.阿不都卡地在其他被告人配合下，持事先准备的注射器扎刺李某某颈部。”

这一报道也提供这些被告人如何在两周内从犯罪到判决的刑事审判信息。“被告人阿不都肉苏里.阿不都卡地、阿卜力米提.买买提被以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被告人热合曼.热孜克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被告人阿不都克尤木.阿尤甫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sup>115</sup>《中国日报》继续声称，法院认为，阿不都肉苏里.阿不都卡地的针刺行为直接引发了9月3日汉族群众大规模聚集的严重后果。但是这一报道却没有提及乌鲁木齐汉族对于政府的不满。

---

<sup>112</sup> 人民日报在线（2009年9月14日），“针刺袭击者获刑长达15年，”参见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90001/90776/90882/6756238.html>

<sup>113</sup> 维吾尔人权项目（2010年7月1日），“您能倾听我们吗？”参见，<https://uhrp.org/press-releases-uaa-and-uhrp-reports/can-anyone-hear-us-voices-2009-unrest-urumchi>

<sup>114</sup> 同上。

<sup>115</sup> 《中国日报》（2009年9月18日），“4名针刺嫌犯被判刑，”参见，[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9/18/content\\_8705870.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9/18/content_8705870.htm)





2009年9月17日，乌鲁木齐中级法院审理针刺案件期间法院门前的警察

对于9月示威期间有汉族人被拘捕的信息在中国的官方媒体中没有任何报道。另外，前文提到的《人民日报》在2013年9月15日报道的有关对“75名嫌犯……7个犯罪团伙、36起案件”的指控和审判却没有任何公开信息。<sup>116</sup>

---

<sup>116</sup> 人民日报在线（2009年9月15日），“警方逮捕75名新疆针刺嫌犯，”参见，<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90001/90776/90882/6758426.html>

## V. 建议

### 对中国政府的建议：

- 公开、透明的展示对2009年9月针刺事件中对维吾尔人逮捕和判刑的信息。
- 调查9月示威期间对维吾尔人的殴打和杀害的可信信息，以及对实施这些攻击的汉族罪犯展开调查。
- 对东土耳其斯坦以及中国的汉族人进行教育，对维吾尔人的攻击=殴打和杀戮将带来刑事指控。
- 去除在对待维吾尔人和汉族游行示威的区别对待，对汉族示威只才用了温柔的警力处置而对维吾尔人的游行却进行了致命镇压，在所有的法律案件中公平处理。
- 如果没有独立、公开的调查取证，就停止煽风点火的宣传，包括将维吾尔人同恐怖相提并论。
- 致力于建立独立的司法审判、实施确保正当程序的机制，包括在审判和其他刑事过程中的律师代表。
- 停止对东土耳其斯坦的军事化管理，寻求维吾尔问题名副其实的长远解决方式。
- 建立自由和公正的原告程序，倾听维吾尔人的委屈。
- 实施媒体自由的国际准则，确保中国和海外媒体对东土耳其斯坦事务真实公正地报道。
- 遵守国内法或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相关国内法包括《民族区域自治法》、其中第48条规定了自治地方不同少数民族权利一律平等；相关国际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中国是其中签字国之一。其第2条规定“缔约国承诺对任何人或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
- 通过《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其中特别是第14条保障了司法和审判过程中的正当程序和平等权利。

### 对美国政府的建议：

- 在东土耳其斯坦首府乌鲁木齐建立领事馆，以便督察这一地区的人权状况。
- 从美国驻北京大使馆或国务院派遣高级官员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东土耳其斯坦，调查乌鲁木齐当地维吾尔有关2009年7月和9月骚乱的陈述。
- 在即将到来的有关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上，就有关针刺有关的被拘维吾尔人正当程序的缺失提出议题。
- 在国务院设立一个有关维吾尔问题的协调员，来监督有关人权状况事务。
- 设立诸如“西藏法案”那样的立法，以便对维吾尔人的援助系统化。

### 对国际社会：

- 强化国际人权的监督机制，以便准确反映对人权状况的正确评估。
- 由联合国任命调查访问，例如包括联合国有关少数民族事务的独立专家，丽塔·伊兹萨克女士；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吉速·穆伊盖先生；或者是在反恐期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和保护保护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先生。
- 同中国官员会谈时，质问有关维吾尔人权问题，包括对维吾尔人的国家暴力、歧视对待以及正当程序的缺失。

## VI. 附录：《乌鲁木齐晚报》节选翻译

### A. 15名同针刺袭击有关的嫌犯被捕

《乌鲁木齐晚报》2009年9月3日

原文：9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就乌鲁木齐市近期“针刺伤害”案件向当地官方媒体进行通报。乌鲁木齐警方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其中刑事拘留6人，批准逮捕4人。检察官对4人因为3起事件提起诉讼。法院将很快审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海仑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日，乌鲁木齐市部分公共场所连续发生群众被不明针状物刺伤的案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和督促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及公安机关全力侦查破案，医疗机构对受害群众进行医学鉴定和治疗。”朱海仑说，“报案者有汉族、维吾尔族、回族、哈萨克族、蒙古族等9个民族的市民。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公安机关对涉嫌人员已组织足够力量尽快抓捕归案，查明犯罪事实后依法严惩，坚决遏止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坚决击破不法之徒制造社会恐慌的险恶用心。这是“7/5”事件之后敌我之间的持续斗争。我们将继续坚持专群结合的方针，一方面，充分发动群众，切实依靠群众，真正实现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另外一方面，部署公安、武警等专门力量进一步加强社会面防控，加大街面巡逻密度和力度，特别是加强公交车辆、中小学校等重点公共场所的安全保卫，做到公交车上车车有警力，公共场所处处见警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朱海仑还说，“社会关注的“7·5”案件侦破审理工作正在日夜紧张进行。目前，已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825人，提请逮捕140案239人，批准逮捕121案196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4案51人。将按法定程序依法审判。”

发布会上，自治区卫生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殷宇霖通报情况说，从8月20日到9月2日，乌鲁木齐地区各级医疗机构和自治区及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累计接诊针刺伤害人员476例（其中汉族433人，回族19人，维吾尔族2人，哈萨克族5人，蒙古族2人，土家族2人，苗族、锡伯族、俄罗斯族各1人），经接诊医生检查皮肤损伤情况，发现有明显针刺痕迹的89例。

所有接诊的医疗机构均为前来就诊人员提供了皮肤创口的医学处理和医学咨询服务，根据就诊者的皮肤损伤情况进行了相关医学检查，对皮肤损伤致病风险程度进行了医学评估。经医学评估后需要使用抗病毒药物的，提供预防性药物治疗。各个医疗机构对前来就诊的市民逐一进行登记，并定期开展门诊医学追踪随访。

根据医院接诊检查结果，目前没有发现一例烈性传染病病原体和有毒化学物导致的相关症状。没有一例就诊者因针刺伤害导致其他疾病住院，更没有一例死亡者，也没有要使用抗病毒药物预防性治疗的病例。各级疾控中心设立了热线指导服务。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的疾控中心的电话是：2621229；乌鲁木齐疾控中心的电话是：3767541。

## **B.没有病毒感染的可能性。**

2009年9月3日《乌鲁木齐晚报》

原文：根据9月2日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乌鲁木齐地区各医院已接诊476人，有89例有明显针刺痕迹。绝大多数人员没有找到针刺痕迹，因此不存在被感染任何病毒的可能。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符俐萍就针刺案件中涉及的有关医学问题进行了说明。她说，“据检测，针刺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目前，可能通过血液传染的病毒主要有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但必须是皮肤的深度刺伤、有明显出血。从国内外研究来看，必须是在病毒污染的针头深度刺伤的情况下，人体感染的可能性也仅有0.3%左右。从目前接诊的就诊人员看，皮肤刺伤的程度都较轻微，针眼很小，多为针尖大小的表皮伤，很少有出血，即便出血也是极少量的，部分是由于对针刺局部的反复挤压引起的毛细血管破损产生的溢血。另外，从以往的情况来看，目前被针刺人员中，被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极少。从2000年以来，由于职业暴露被艾滋病病毒污染针头刺伤的167名医护人员和民警中，经及时处理，无一例被感染。此外，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就诊的针刺人员中，有一部分人进行了艾滋病、乙肝、丙肝血液检测，如果现在的检测结果是阳性，证明是以前就已经被感染的，不是本次针刺案件所造成的。因为病毒进入体内，经过复制到检出阳性结果，最少需要一个月以上的时间。

符提醒市民，如果遇到针刺伤害案件，应及时去医疗机构进行伤口处理；如果当时不具备去医院就诊的条件，可通过挤压伤口，并用肥皂水、清水清洗伤口的办法自行处理；如果伤口较深，应尽快去医院做进一步诊疗。

## **C. “针刺伤人”致死将被判处死刑**

2009年9月3日《乌鲁木齐晚报》

原文：今天，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阿不力孜·吾守尔就乌鲁木齐发生针刺伤害群众案件回答记者提问时说，乌鲁木齐发生的利用针刺伤人等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事件，是公然扰乱社会秩序，制造恐怖气氛，严重威胁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重大恶性犯罪案件。

阿不力孜·吾守尔指出，利用针具、刺具、刀具等物品，对不特定人实施扎、刺、划、喷等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无论其动机、目的是什么，在客观上已经触犯我国《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的规定，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刑法第114条的规定，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

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根据刑法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他说，“如果是有组织的犯罪，纠集三人以上，人员相对固定，分工相对明确，组织相对严密，利用针具、刺具、刀具等物品，实施扎、刺、划等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触犯我国《刑法》第120条的规定，构成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对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实施这些行为的犯罪嫌疑人，法律上可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阿不力孜·吾守尔说，“根据《诉讼法》第61条规定，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在犯罪后及时被发觉；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在身边或住所发现犯罪证据等的，公安机关可先行拘留。根据《诉讼法》第63条规定，对于正在实行犯罪或在犯罪后即时被发现的；通缉在案的；正在被追捕的等，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将其扭送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他说，“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罪行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

#### **D. 乌鲁木齐针刺攻击事件的4犯罪嫌疑人被捕**

2009年9月7日《乌鲁木齐晚报》。\* 这篇报道在档案中没有日期标识，根据对报道信息的分析，维吾尔人权项目相信2009年9月7日是最有可能的发表时间。

原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办5日召开发布会，通报了乌鲁木齐处理“针扎”无辜群众案件的相关情况。

经过公安机关侦查，目前，检察机关已依法批准逮捕4人，起诉3案4人。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吾提库尔·阿不都热合曼介绍了3起案情：8月29日，穆胡塔尔江·土尔地（维吾尔族，男性，34岁）和艾曼尼沙·古丽（女性，22岁）两名犯罪嫌疑人，用事先准备好的注射器威胁出租车司机，抢得现金710元。8月29日，艾曼尼沙·古丽被捕；9月1日，穆胡塔尔江·土尔地投案自首。

犯罪嫌疑人伊力盘·伊力哈木，男性，维吾尔族，19岁。8月28日16时许，犯罪嫌疑人伊力盘·伊力哈木在一名女受害人买水果时用大头针扎其臀部，警方仅用4小时就将其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交代，趁受害人购买水果之际，持大头针扎其臀部的犯罪事实。

犯罪嫌疑人艾克拜尔·伊明，男性，维吾尔族，47岁。8月31日，根据群众举报，公安机关在乌鲁木齐市头宫二巷抓捕犯罪嫌疑人艾克拜尔·伊明时，艾手持针管拒捕，并刺伤民警，随后被抓获。

吾提库尔·阿不都热合曼说，“希望广大群众提高警惕，加强自身防卫，遇有异常情况特别是一旦出现被针扎的情况要敢于报案、敢于指证，就近向公安机关或执勤公安、武警报告，协助公安机关迅速侦查破案、抓捕犯罪分子。也可依法扭送犯罪分子到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处理。我们会依法加快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和移送审查，检察机关将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严格依法办案，决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望，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全力维护法律尊严。”

## **E. 政府派出医疗小组检察针刺情况：微生物感染被排除**

2009年9月8日《乌鲁木齐晚报》

原文：乌鲁木齐市发生针刺案件后，国家派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事医学科学院医学专家组对针扎患者病情进行检测分析，基本排除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艾滋病病毒以及肉毒、炭疽等烈性病原微生物感染可能。

基本排除微生物感染可能。

军事医学科学院疾控办、生物安全办研究员、主任钱军说：“我们通过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接诊的217例自述有症状就诊的病例进行系统分析，同时，对22例卫生厅、总医院认为有明显症状的病例进行了系统检测，包括辐射和生物的一些快检，从现在检测的情况来看，我们初步的结论是基本排除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以及肉毒、炭疽等烈性病原微生物感染的可能。但仍要进行进一步实验室检测确认工作，获取的相关实证物品，今天19时已送往北京，正在连夜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会在合适时间向大家公布。”

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研究员、全军微生物检验研究中心、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端青说，“我们知道，像炭疽等烈性传染病感染以后，人会出现一些症状，第一会发热，第二感染的局部会出现红肿、热痛现象，另外，血项会发生变化，或出现特异性抗体。而从我们所观察的这些病例来看，基本没有发热，血项都正常，检测后没有发现特异性抗体，因此，我们可以基本排除针刺所用针管里有烈性病原微生物。”

没有发现有任何放射性物质

军事医学科学院二所研究员、全军放射防护检测中心主任、国家处置核威胁事件专家组成员、国家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专家组成员杨国山说：“两天之内，我对大概30位自述或者医院表明被针刺受害者进行了放射性检测，同时也对公安部门收缴的一些工具、样品进行了检测。通过检测，我没有发现有任何放射性物质在这次事

件中被使用过。因此，我的观点是，用放射性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可能性应该说不存在的。”

### 克服心理因素不必惊慌

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307医院、全军中毒救治中心、主任医师王汉斌说：“我们会诊发现，大部分病人都是由于心理因素前来就诊，这在医学上被称作‘心因性’原因，大部分被针刺受害者并未见到异常体征和症状，有部分病人确实有一定的体征和症状，但目前生命指征、临床表现及体征都非常平稳，因此我认为，大家应该不必惊慌。”

### 剧毒化学品可以基本排除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全军毒物检测中心主任、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指定实验室主任谢剑炜说：“根据目前情况来看，剧毒化学品是可以完全排除作为针刺来使用的。从化学品另外一个角度来说，如果剂量非常大的情况下也会造成一定的伤害，但是从目前来看，这样的大剂量使用也是可以排除的，因此说，使用有毒化学品造成危害是基本可以排除的。”

### 感染艾滋病病毒几乎没有可能

军事医学科学院流行病学研究所、全军艾滋病检测中心主任李敬云说：“艾滋病病毒感染一定要具备一个条件，那就是大量的、高滴度的病毒直接进入人体。我们国家曾发生很多起医务人员由于工作关系，治疗、护理艾滋病病人时，被带有艾滋病病人血液的针扎伤，或者手术中被划伤，但是没有一例感染的情况发生，可见感染几率很小。从现在乌鲁木齐被针刺受害者的情况来看，没有一例属于这样的情况，都是很小的针眼，很浅的而且没有明确是被带血的针刺伤的。根据这种情况分析，我认为这个成为感染的途径几乎没有可能。”

## F. 针刺犯罪嫌疑犯被捕

2009年9月9日《乌鲁木齐晚报》\*这篇文章在档案中没有日期标识。根据对此报告的时间分析，维吾尔人权项目认为2009年9月9日是最有可能的发表日期。

原文：9月6日、7日，市公安局连续召开专题会议，就做好当前稳控工作继续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实战单位从应急处突实际需要出发，要最大限度把警力摆在街面上，形成强大的打击力量。对全市各区域、各地段、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对公交车、中小学校、医院等重点公共场所进行严密布控，做到公交车上车车有警力、公共场所处处见警力，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犯罪分子。

9月6日17时至7日17时，市公安局指挥中心110报警服务台共接针刺伤害群众系列案报警77起（现行报警43起），报警中，女性56人，男性21人。



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针刺伤害群众系列案犯罪嫌疑人45人，刑拘12人，批捕8人4案，强制隔离戒毒8人。

## **G. 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第二批针刺案件犯罪嫌疑人**

2009年9月10日《乌鲁木齐晚报》

新华网乌鲁木齐9月8日电 7日，乌鲁木齐市检察院对3日发生在乌鲁木齐市小西门的针刺案件4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这是由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第二批针刺案件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阿不都如苏里·阿不都卡德尔、阿不都热合曼·热扎克、阿不都克尤木·阿尤甫、阿不力米提·买买提于3日10时3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小西门地下通道内尾随过路人李某（女），当他们四人与李某并排行走时，阿不都如苏里·阿不都克德尔在其他三人的配合下，持事先准备的注射器扎刺了李某颈部一下。在群众的协助下，四人被当场抓获归案。

9月3日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拘留。7日，此案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同日四名犯罪嫌疑人被乌鲁木齐市检察院以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犯罪批准逮捕。7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对上述四名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

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认为，这四名犯罪嫌疑人无视国家法律，在公共场所针刺妇女，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且造成严重后果，犯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以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H. 警察打掉“针刺”团伙7个**

2009年9月17日—《乌鲁木齐晚报》

原文：新华网乌鲁木齐9月15日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自治区公安厅、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通报了打击防范针刺伤害群众案件的工作情况。根据黄亚波的介绍，自8月底，乌鲁木齐危害公众事件层出不穷。同时，各个城区也发生了类似的案件，严重危害了社会稳定。为了切实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部门协同作战，打击这些犯罪。包括管辖发生了这些事件的公安部门，在上级领导的指导下，设立了一个专门叫做针管袭击特别小组的机构，合理分布训练有素的警察和增加的警力，通过各种调查，处置了和其他犯罪一样致命的针管袭击事件，对其进行了严厉镇压。由公安部领导的、来自内地的刑侦专家调查分析了这些案件。与此同时，那些广泛布控在敏感地点、公众集中和人口密集的地带的便衣警察迅速打击了这些犯罪行为，并且逮捕了其中一

些罪犯。公安部门、人民警察、武装警察部门以及社区监管人员增强了社会监督和保护。

发布会披露，截至目前，人民警察和武装警察部门全区已抓获犯罪嫌疑人75名，打掉“针刺”团伙7个，破获“针刺”案件36起。

据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察总队长黄亚波和乌鲁木齐公安局副局长张军介绍，破获的36起“针刺”案件中，乌鲁木齐16起，和田13起，吐鲁番、喀什各2起，昌吉回族自治州、阿克苏、阿勒泰各1起，已有2案3人于9月12日被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目前，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已经交代的一批案件在深入侦查和核实中。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军介绍了三个犯罪嫌疑人已交代的案件：

### 一、吐尔孙江·吐尔地团伙案

9月1日，一名群众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肿瘤医院门口被针刺。9月6日、7日，公安机关经过开展大量的侦查工作，先后抓获吐尔孙江·吐尔地等8名犯罪嫌疑人。

经公安机关大量调查和审讯，吐尔孙江·吐尔地等8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了自8月以来，他们多次聚会密谋实施恐怖活动，目的是破坏新疆民族团结，制造民族仇恨。在吐尔孙江·吐尔地的组织下，他们单独或以两人为一组，持缝衣针、别针、牙签等工具，多次在新市区、头屯河区刺、扎群众。公安机关现已核实其中的多起案件，目前正在抓紧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以及对案件的核对工作。

### 二、托乎提阿吉·纳斯尔团伙案

9月7日17时30分许，武警新疆总队一支队巡逻官兵在群众帮助下，在乌鲁木齐市中环路17巷等处，抓获托乎提阿吉·纳斯尔等3名针刺犯罪嫌疑人，9月9日移交公安机关审查。

经公安机关大量调查和审讯，犯罪嫌疑人托乎提阿吉·纳斯尔交代了9月7日17时许，在幸福路中环市场附近持注射器扎一名男子，被群众发现后追赶的犯罪经过。此外，还交代该团伙成员分别于9月3日和9月6日在珠江路和大湾北路用注射器扎了两名群众。

根据犯罪嫌疑人交代，公安机关已先后抓获其他4名犯罪嫌疑人及其关系人。目前，案件甄别和审讯、调查工作正在抓紧进行。

### 三、9月12日市民超市被扎案

9月12日，受害人张云在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一超市内被迎面进入超市的两名青年针刺左臂。接到报案后，公安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和调查访问，通过调取监控录像和采取其他侦查措施，迅速确定了买某、迪某两名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抓获。

在大量证据面前，两名犯罪嫌疑人供述了为制造社会恐慌，用未使用过的输液器针头扎受害人的经过。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抓紧侦办中。

张军说，“犯罪份子通常在公共复杂的场所通过挤、拍、碰等方式实施针刺，受害人往往事后发现被侵害才到公安机关报案，致使公安机关在确定犯罪时间、地点和查缉犯罪嫌疑人时遇到困难。借此机会，我们呼吁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警惕，积极支持公安机关防范、打击针刺犯罪活动。通过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结合，布下防范、打击针刺犯罪的天罗地网。”

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黄亚波表示，“当前，仍有少数不法分子顶风作案，实施针刺犯罪行为。通过破案情况来看，作案手段隐蔽，他们通常在公共复杂的场所通过挤、拍、碰等方式实施针刺，受害人往往事后发现被侵害才到公安机关报案，致使公安机关在确定犯罪时间、地点和查缉犯罪嫌疑人时遇到困难。借此机会，我们呼吁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警惕，积极支持公安机关防范、打击针刺犯罪活动。通过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结合，布下防范、打击针刺犯罪的天罗地网。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在受到针刺不法侵害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或巡逻民警、武警官兵详细介绍有关情况，配合公安机关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在此，我们再次正告不法分子，立即停止犯罪行为，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否则将严惩不贷。”

黄亚波说，“一方面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陷敌人于人民群众的汪洋大海之中，从群众中发现、掌握了大量线索。另一方面，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公安部专家组动用一切侦查手段，通过布置大量便衣民警布控守候、深入群众调查访问、刑事技术鉴定、调取大街小巷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商场超市的监控录像等手段，发现和揭露犯罪嫌疑人的丑恶罪行。”

张军说，“9月11日，一名群众报案，称被人泼洒不明液体。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进行了大量调查并调取了当地的监控录像，已排除了有人实施犯罪的行为，可能是在当前社会氛围下报案人精神高度紧张产生的错觉。经医院诊断，报案人眼部不适，系急性角膜炎所致，目前报案人视力已恢复正常。”黄亚波说，“我补充一点，经过公安机关缜密调查，泼洒硫酸一案不存在。”



美国维吾尔协会

美国维吾尔协（UAA）致力于促进丰富、人文、多元维吾尔文华的保存和繁荣，支持维吾尔人民以和平、民主的形式追求他们在东突厥斯坦的政治前途。



维吾尔人权项目

本着落实基本人权就可以推进实现一个群体民主梦想的启示，美国维吾尔协会与2004年成立的维吾尔人权项目（UHRP），以提升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人及其他民族的人权状况。

维吾尔人权项目通过如下活动来揭示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人及其他土著民族的困境：研究、撰写同民权、政治权利、社会及经济权利相关的反应基本人权状况的新闻和长篇报道。

就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人及其他土著民族所面临人权状况以书面或个人面对面形式向记者、学者、外交官、政治家进行吹分报道。

美国维吾尔人协会  
1420 K Street NW Suite 350  
Washington, DC 20005  
[www.uyghuramerican.org](http://www.uyghuramerican.org)  
[info@uyghuramerican.org](mailto:info@uyghuramerican.org)

维吾尔人权项目  
1420 K Street NW Suite 350  
Washington, DC 20005  
[www.uhrp.org](http://www.uhrp.org)  
[info@uhrp.org](mailto:info@uhrp.org)